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金库”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为做好“小金库”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云财监〔20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小金库”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1〕7号）精神，现就开展“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重点对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以及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小金库”问题实施清理整治，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有举报线索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自查自纠重点

（一）严肃自查自纠方面：是否认真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设立“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是否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填报有关自查自纠材料。

（二）预算收入管理方面：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转移到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等问题；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三）预算支出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

1.突出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扩大出国（境）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境）经费开支标准和虚报出国（境）团组级别、人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及城市，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属单位摊派出国（境）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2.突出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计划外召开

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在非定点饭店或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以及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计划外举办培训班，超范围和开支标准列支培训费，虚报和未按规定程序报销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和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等问题。

（四）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是否存在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五）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存在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是否存在违规配置资产、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不适应，以及资产配置中存在的奢侈浪费等问题；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是否存在处置范围、审批程序、处置方式、收入管理等方面的违规问题。

（六）财务会计管理方面：是否存在未设置会计账簿，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问题；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

（七）财政票据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及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设立“小金库”方面：是否存在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

（九）其他有关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金库”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照以上自查自纠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二）对于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整改到位，并向省教育厅报告。

（二）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单位“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电子版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联系人邮箱。

联 系 人：徐洪涛

联系电话：0871－65103568

电子邮箱：610710382@126.com

附件：1.单位“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2.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
财经纪律 建立“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的
通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委厅办公室，机关直属事业单位。